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大发〔2013〕96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班主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所、部）、医院，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13年11月26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我校“一切为了学生成才”、“视学生为亲人”的教育理念和“厚德、博爱、精业、育才”学生工作理念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浙教工委〔2005〕3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班主任职责

班主任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从学生进校到学生离校，班主任应履行新生报到、入学教育、班风建设、职业规划、学风建设、评优评奖、生活管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考风教育、诚信教育、素质教育、指导考研、指导就业、班干部建设、突发事件处理和毕业离校教育等职责。

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班主任是班级的直接管理人，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组织者；在安全稳定工作中，班主任是对学生进行安全稳定教育的责任人，负责掌握学生动态、了解学生需求、消除安全隐患；在日常学生管理中，班主任是落实校院学生管理的一线教育工作者，是提供学生动态信息的主要来源，是

开展家校互动和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的重要力量；在学风建设中，班主任是学生进行学业规划的引导者，在开展诚信教育、考风考纪教育，以及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提高学生科研意识，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班主任选聘

（一）岗位设置

学院应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班主任岗位。一、二年级实施班主任制，每个班级必须配备 1 名班主任；高年级可根据学院实际实施班主任制、导师制或年级主任制。

（二）选聘条件

各学院须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把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意识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选聘到班主任队伍中来。

（三）选聘范围

原则上以学院专任教师为主选聘，因工作特别需要的可在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党政管理干部中选聘。

（四）选聘程序

学校于每年 6 月启动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学工部统一组织，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学院讨论确定，并报学工部备案。

三、班主任培训

学校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培训培养工作力度，编制班主任工作

手册，制定并实施培训规划。学院要在学校统一规划部署下结合实际制定学院班主任培训计划，学工部定期对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作为学院学生工作考评的重要指标。

学院要重视班主任的培训，定期召开班主任例会，了解班主任工作近况，并针对班主任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和调整相关工作；结合不同年级班主任工作的内容、特点，制定学院班主任培训计划，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重点举办培训会 and 交流会，做到先培训后上岗；结合学院日常管理和校园文化活动，为班主任与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的和谐互动创造有利条件。

四、班主任考核

（一）考核措施

1. 班主任工作考核由学工部牵头、学院负责实施。由学校统一制定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学院负责对班主任进行满意度测评并结合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内容的完成情况，从高到低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

2. 班主任工作考核等级比例为“优秀”占 15%、“良好”占 35%、“合格”与“不合格”占 50%，相应考核要求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附后）。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所分管班级的学生中出现恶性群体性事件的；不接受工作任务或未能按时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工作任务 3 次以上的；学生中因疏于教育、管理导致发生严重违纪现象造成恶劣影响，或发生突发事件时由于

主观原因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理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在开展评优评奖、学生资助、就业推荐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考核程序

1. 学校于每年 9 月开展班主任考核工作，班主任需根据职责要求，实事求是地总结一学年的工作情况，填写班主任工作考核表，以书面报告递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学院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结合学院班主任工作测评细则对班主任进行考核，评定等级，进行公示，并向学校推荐优秀班主任人选。

3. 学校对学院班主任考核材料进行审查，确定考核等级，并在学院推荐基础上评选出校级优秀班主任。考核结果归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晋升、提级、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奖惩规定

1. 学院推荐的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班主任，经学工部审核确定为校级优秀班主任，学校每年对校级优秀班主任进行表彰。

2. 专任教师由讲师晋升副教授和副教授晋升教授之前均须担任班主任（导师、年级主任）至少 2 年。在个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或评优评奖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校级优秀班主任。

3. 担任班主任且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专任教师，学院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应作为教书育人工作核算工作量。

4. 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优，晋

升专业技术资格时不认定其具有学生工作经历，并且 2 年内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

5. 对于在事关政治原则、立场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班主任，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五、班主任津贴

1. 学校班主任岗位津贴在考核结束后由学院负责一次性发放，不再发放课时津贴。班主任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岗位津贴。兼任 2 个班级的班主任的岗位津贴按 1.5 倍计算。

2. 各学院班主任岗位津贴发放参考标准：考核优秀的 4000 元/年，考核良好的 3500 元/年，考核合格的 3000 元/年。

3. 学院可根据本院实际提出相应的班主任岗位津贴标准，但人均发放标准不得低于 3000 元/年。高年级实施导师制、年级主任制的学院，其岗位津贴发放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自行制定。

本办法自 2013~2014 学年开始实施，由学工部、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班主任、导师工作实施办法》（浙中大发〔2006〕22 号）同时废止。如学院高年级实行导师制、年级主任制，请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细则。

附件：浙江中医药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

浙江中医药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

| 考核等级 | 一年级 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 | 二年级 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 | 三年级（含五年制的四年级） 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 | 四年级（含五年制的五年级） 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 |
|------|---|---|---|---|
| 优秀 | 1. 班主任工作测评排名全院前 30%； 2.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4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3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 3.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4. 全班无人因违纪受到处分； 5. 班级考试不及格率排名全院前 30%； 6. 班级寝室优秀率排名全院前 30%。 | 1. 班主任工作测评排名全院前 30%； 2.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4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3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 3.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4. 全班无人因违纪受到处分； 5. 班级考试不及格率排名全院前 30%； 6. 班级寝室优秀率排名全院前 30%。 | 1. 班主任工作测评排名全院前 30%； 2.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4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3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 3.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4. 全班无人因违纪受到处分； 5. 班级考试不及格率排名全院前 30%； 6. 班级寝室优秀率排名全院前 30%。 | 1. 班主任工作测评排名全院前 30%； 2.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2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1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 3.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4. 全班无人因违纪受到处分； 5. 班级学位授予率排名全院前 20%； 6. 全国考研录取率排名全院前 20%； 7. 班级就业率排名全院前 30%。 |
| 良好 | 1. 班主任工作测评排名全院前 50%； 2.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3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3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 3.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4. 符合以下标准之二： A 全班无人因违纪受到处分； B 班级考试不及格率排名全院前 50%； C 班级寝室优秀率排名全院前 50%以上、不合格率 2% 以下。 | 1. 班主任工作测评排名全院前 50%； 2.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3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3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 3.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4. 符合以下标准之二： A 全班无人因违纪受到处分； B 班级考试不及格率排名全院前 50%； C 班级寝室优秀率排名全院前 50%以上、不合格率 2% 以下。 | 1. 班主任工作测评排名全院前 50%； 2.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3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3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 3.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4. 符合以下标准之二： A 全班无人因违纪受到处分； B 班级考试不及格率排名全院前 50%； C 班级寝室优秀率排名全院前 50%以上、不合格率 2% 以下。 | 1. 班主任工作测评排名全院前 50%； 2.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2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1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 3.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4. 符合以下标准之二： A 全班无人因违纪受到处分； B 班级学位授予率排名全院前 50%； C 全国考研录取率排名全院前 50%； D 班级就业率排名全院前 50%； E 班级寝室不合格率 2% 以下。 |

| 考核等级 | 一年级 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 | 二年级 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 | 三年级（含五年制的四年级） 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 | 四年级（含五年制的五年级） 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 |
|------|--|--|--|--|
| 合格 | <p>1.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2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3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p> <p>2. 符合以下标准之二： A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B 全班受到学校处分学生不超过 1 人； C 班级寝室优秀率 10% 以上、不合格率 5% 以下。</p> | <p>1.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2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3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p> <p>2. 符合以下标准之二： A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B 全班受到学校处分学生不超过 1 人； C 班级寝室优秀率 10% 以上、不合格率 5% 以下。</p> | <p>1.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2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3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p> <p>2. 符合以下标准之二： A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B 全班受到学校处分学生不超过 1 人； C 班级寝室优秀率 10% 以上、不合格率 5% 以下。</p> | <p>1. 一学年主持主题班会 2 次及以上，参加班级集体活动 1 次及以上，主动与班内每位同学谈心 1 次及以上，并能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关任务；</p> <p>2. 符合以下标准之二： A 全班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B 全班受学校处分学生不超过 1 人； C 班级学位授予率排名全院前 90%； D 全国考研录取率排名全院前 90%； E 班级就业率排名全院前 90%； F 班级寝室不合格率 5% 以下。</p> |
| 不合格 | 未达到合格标准 | | | |

备注：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经学院认定，符合下列情况的可不受班主任考核标准限制直接确定为“优秀”等级：非毕业班班主任截至当年 6 月其班级学生文明寝室优秀率达 95% 及以上且无不合格寝室的；毕业班班主任截至当年 6 月其班级学生就业率达 95% 及以上或其班级考研录取率达 30% 及以上的。

抄送：纪委，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1月27日印发
